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麗絹
電話：04-7531435
電子信箱：a1001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122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12287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2年3月28日公訓字第1122160125號函辦理。
- 二、保訓會為精進各項訓練業務，業編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工作手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指南及身障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指南等參考手冊，並適時更新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彙編及釋例彙編；另為強化法規宣導，每年均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並錄製相關線上課程放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輔導員及人事人員自主學習，以協助各機關落實辦理各項訓練，為避免重複規定及適用上產生疑義，爰停止適用旨揭注意事項。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

